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2911300 號行

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「○○診所」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5 年 1 月 20 日○○日報臺北市版第○○版刊登「○○診所採用醫界領導品除痣機械鉗雅鉻除痣不留疤、毫無副作用…… Tel.…… 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—○○號○○樓」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20 日查獲，嗣分別於 95 年 2 月 27 日、3 月 31 日及 4 月 12

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○○○、○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委任之○○○及○○有限公司委任之○○○，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表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委刊之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

532911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2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

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.....第 23 條第 2 項、

第 3 項、第 57 條、第 61 條、第 63 條第 1 項、第 64 條、第 72 條、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

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.....」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現行第 9 條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

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負責之診所係新成立之診所，因廣告公司至訴願人診所招攬業務，該廣告刊版係○○有限公司所製作。訴願人對醫療法規之認識不足，並非蓄意違規刊登，且廣告公司業務信誓旦旦絕不會違規，請原處分機關體諒初犯，予以撤銷罰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5 年 1 月 20 日○○日報臺北市版第○○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有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站 95 年 1 月 20 日報章、雜誌、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、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7 日 10 時訪談受訴願人委託

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、95 年 3 月 31 日 10 時訪談受○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委任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、95 年 4 月 12 日 10 時訪談受○○有限公司委任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及○○日報 95 年 1 月 13 日專案廣告定版委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刊版係○○有限公司所製作，而訴願人對醫療法規之認識不足，並非蓄意違規刊登，且廣告公司業務信誓旦旦絕不會違規云云。查系爭廣告刊登訴願人所負責診所之服務項目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網址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。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訪談○○有限公司委任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略以：「.... .. 問：有關如案由之該則廣告是否○○診所委託貴公司再委託○○日報刊登？..... 答：有關如案由之該則廣告係○○診所委託本公司刊登，本公司再委託○○日報刊登，本公司係經○○日報授權業務開發，由本公司業務員與該診所溝通後再刊登.....」，又據該公司提供之廣告定版委刊單備註欄第 2 點載明：「廣告內容均經委刊人確認正當屬實.....」，此並有該廣告定版委刊單影本可憑。是系爭醫療廣告足認有為訴願人診所

宣傳之情事，內容並包括刊登診所之醫療儀器，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；是此部分訴願之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律為由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